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交( )执决( ) 号

当事人:

地 址:

经核查属实你(单位)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_\_\_\_\_处, \_\_\_\_\_的案件, 本机关已经于20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京交( ) \_\_\_\_\_, 催告你单位履行法律责任。你(单位)在期限内仍未履行。根据 \_\_\_\_\_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对你(单位) \_\_\_\_\_。

请你本人或者成年家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按时到达拆除现场; 拒不到场的, 不影响实施强制拆除。同时, 请及时清理有关物品, 拒不清理或者拒绝接收的, 相关物品依法办理提存。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